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尹少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66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訴緝字第12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尹少翔共同犯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尹少翔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為下列行為：

(一)、尹少翔與林政儒、羅振彥、宋威廷、胡昱凱（林政儒等4人所涉罪嫌，業經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在案）均明知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林政儒於民國101年間成立○○企業社（高屏靈獅），為爭奪殯葬業之生意，遂於109年間某日開始，自不詳來源，陸續購得無線電主機、無線電天線、無線電耳機麥克風等共10臺，並聘用尹少翔及羅振彥、宋威廷、胡昱凱等人擔任員工，共同基於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之犯意聯絡，共同擅自在其等位於屏東縣○○市○○街000巷0號之工作處所，接續以上開設備非法使用無線電頻道，竊聽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使用之專用救護頻道，以知悉受救護者發生事故之現場、相關病情或即將送往何醫院急救等消息（所涉竊聽

01 罪嫌，未據告訴），若聽到OHCA（即到院前心肺功能停  
02 止），即趕往車禍事故現場或醫院急診室守候，得到第一手  
03 死者資訊後，便逕與家屬聯繫，以便取得大體運送或喪葬承  
04 攬權。嗣經警於110年11月24日持本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  
05 上址工作處所對羅振彥、林政儒、黃柏凱執行搜索，當場扣  
06 得無線電主機10台、無線電天線10支、無線電耳機麥克風10  
07 組等物，始循線始悉上情。

08 (二)、尹少翔因與乙○○（擔任先鋒救護車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  
09 司承包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之救護車業務）有工作上之紛  
10 爭，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尚無證據證明為未  
11 滿18歲之人）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毀損他人物品之犯  
12 意，於000年0月0日下午10時48分許，由尹少翔騎乘車牌號  
13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位在屏東縣○○市○○路0  
14 00號之小北百貨林森門市購買紅色油漆2桶，並在屏東縣歸  
15 來某處更換衣物後，再夥同該名不詳之男子，一同騎乘上揭  
16 機車，並頭戴全罩式安全帽，於翌（7）日上午0時54分許，  
17 至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之急診室前，對先鋒救護車有限公司  
18 持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及000-0000號等救護車共2輛潑  
19 灑紅漆，致車牌號碼000-0000號救護車之右側車身、車門及  
20 左側車身遭紅色油漆污損、車牌號碼000-0000號救護車之前  
21 擋風玻璃、引擎蓋前車頭及左前車輪等遭紅色油漆污損，致  
22 上開物品因油漆染色而難以去除，失去美觀功能而不堪使  
23 用，並使乙○○因而心生恐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案經乙  
24 ○○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偵查起訴，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尹少翔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程序中  
27 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05至318、361至383頁；偵4664卷第5  
28 67至570頁；訴緝卷第4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  
29 詢中、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政儒、羅振彥、宋威廷、胡昱凱於  
30 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9至11、13至4  
31 5、159至161、163至186、455至476、551至568、1417至141

01 9、1421至1426頁；偵11792卷二第5至7、17至19、129至13  
02 1、223至225、235至237、243至245、255頁；偵4664卷第72  
03 9至731頁），並有本院110年度聲搜字第783號搜索票、屏東  
04 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屏東縣政府  
05 警察局刑警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0年1月  
06 6日、1月7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通訊軟體LINE群組「極  
07 道救援」之對話紀錄截圖、扣押物品照片、同案被告林政儒  
08 之搜索同意書、同案被告胡昱凱之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受  
09 搜索同意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勘察照片等件在卷可  
10 憑（見警卷第61至69、71至89、99、107、109至115、117至1  
11 23、204至225、227至233、235至243、245、357、359、39  
12 1、401至433、487至504、575、577至583、585607至624、9  
13 11頁；偵4664卷第235至241頁；偵11792卷一第285頁），並  
14 有扣案之無線電主機10台、無線電天線10支、無線電耳麥10  
15 組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  
16 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19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  
20 的，而將加惡害之旨通知於被害人而言。是恐嚇罪之成立以  
21 行為人將加害之事實，通知被害人，使其心生畏懼為已足，  
22 並不以行為人真有加害之意為必要，亦不以事後行為人有去  
23 實際加害被害人為必要；且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乃應本於  
24 社會客觀經驗法則以為判斷基準。而在他人使用車輛潑灑紅  
25 色油漆，具有警告意味，隱喻遭潑灑油漆之他人之身體可能  
26 遭受一定血光之災，而屬加害他人身體之通知，以一般人立  
27 於該遭噴灑油漆之人之處境，均會因自身生命、身體及居住  
28 安全遭受威脅而心生畏懼。佐以告訴人於事發後當日至警局  
29 提出恐嚇之告訴（見警卷第1425頁），顯見告訴人確實心生  
30 畏懼。是被告至告訴人持用之救護車2輛潑灑紅色油漆之行  
31 為，確有使告訴人產生生命、身體、財產恐遭不測之心理壓

01 力，存有恐嚇之意思，在客觀上並係以惡害通知使人心生畏  
02 懼之行為無訛，自屬恐嚇行為。是核被告如「事實及理由欄  
03 一、(一)」所為，係犯電信法第58條第2項之非法使用無線電  
04 頻率罪；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  
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54條之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  
06 罪。

07 (二)、被告與林政儒、羅振彥、宋威廷、胡昱凱於109年間某時起  
08 至110年11月24日為警查獲時止，使用扣案之無線電聽取竊  
09 聽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使用之專用救護頻道，藉此探知受救護  
10 者發生事故之現場、相關病情或即將送往何醫院急救等消  
11 息，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侵害同一法益之行為，各舉動之  
12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13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14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屬接續犯，而為  
15 包括之一罪。

16 (三)、「事實及理由欄一、(二)」部分，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恐嚇危害  
17 安全罪及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應  
18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處  
19 斷。

20 (四)、被告與林政儒、羅振彥、宋威廷、胡昱凱就非法使用無線電  
21 頻率罪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  
22 不詳之成年男子就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犯行，均應依刑法第  
23 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4 (五)、被告所犯前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爭奪殯葬業之生  
26 意，即擅自使用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救護專用之無線電頻率，  
27 破壞國家對於電信監理業務之管理；復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  
28 與告訴人間之工作糾紛，率爾以潑灑紅色油漆之方式恐嚇及  
29 致告訴人所有之救護車2輛不堪用，使告訴人心生恐懼，並  
30 侵害其財產法益，危害社會秩序，所為實屬不該，又迄今未  
31 與告訴人乙○○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失等情，犯罪所生

01 危害全未填補；復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2 及告訴人表示：請依法判決等語(見訴緝卷第87頁)，被告之  
03 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訴  
04 緝卷第67至71頁)，暨考量其犯罪手段、動機、非法使用無  
05 線電頻率之期間、毀損物品之價值，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  
06 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殯葬業、月收入約新臺  
07 幣(下同)4至5萬元、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08 (見訴緝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2罪，分別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各諭知拘役、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  
10 標準。

#### 11 四、沒收

12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14 案之無線電主機10台、無線電天線10支、無線電耳機麥克風  
15 10組，係供作被告為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犯行所用，業據被  
16 告供稱在卷(見訴緝卷第48頁)，惟該等物品為同案被告林政  
17 儒所購入，非被告所有，亦據被告所供承(見訴緝卷第48  
18 頁)，爰不在被告所犯罪刑下予以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  
19 依卷內現存卷證，尚無證據證明與被告等人犯行有何關聯  
20 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二)、查未扣案之紅色油漆2桶，雖供被告為本案致令他人物品不  
22 堪用犯行所用之物，然該等物品均非違禁物，且未扣案，因  
23 該等物品取得尚非困難，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  
24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莉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簡易庭 法 官 黃虹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李諾櫻

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3 金。

14 電信法第48條第1項

15 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  
16 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17 無線電頻率之規劃分配、申請方式、指配原則、核准之廢止、使  
18 用管理、干擾處理及干擾認定標準等電波監理業務之辦法，由交  
19 通部定之。

20 電信法第58條第2項

21 違反第48條第1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  
22 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